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07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,802,200股新股。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39,405,88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37,474.99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人民币563.91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,911.09万元。截至2022年1月4日，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3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22年1月19日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公司”）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温州乐清支行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温州乐清分行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”）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乐清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户：03004807692），

在浦发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账户: 90120078801500001351),
在兴业银行温州乐清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账户: 355890100100339087),
在工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账户: 1203282229200743856),
在中国银行乐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账户: 350680375420)。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,并完成了注销手续,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: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	1203282229200743856	已注销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	90120078801500001351	已注销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	355890100100339087	已注销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	03004807692	已注销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支行	350680375420	已注销

四、备查文件

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30 日